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由于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15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5 万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7.81 万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董事向奇汉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